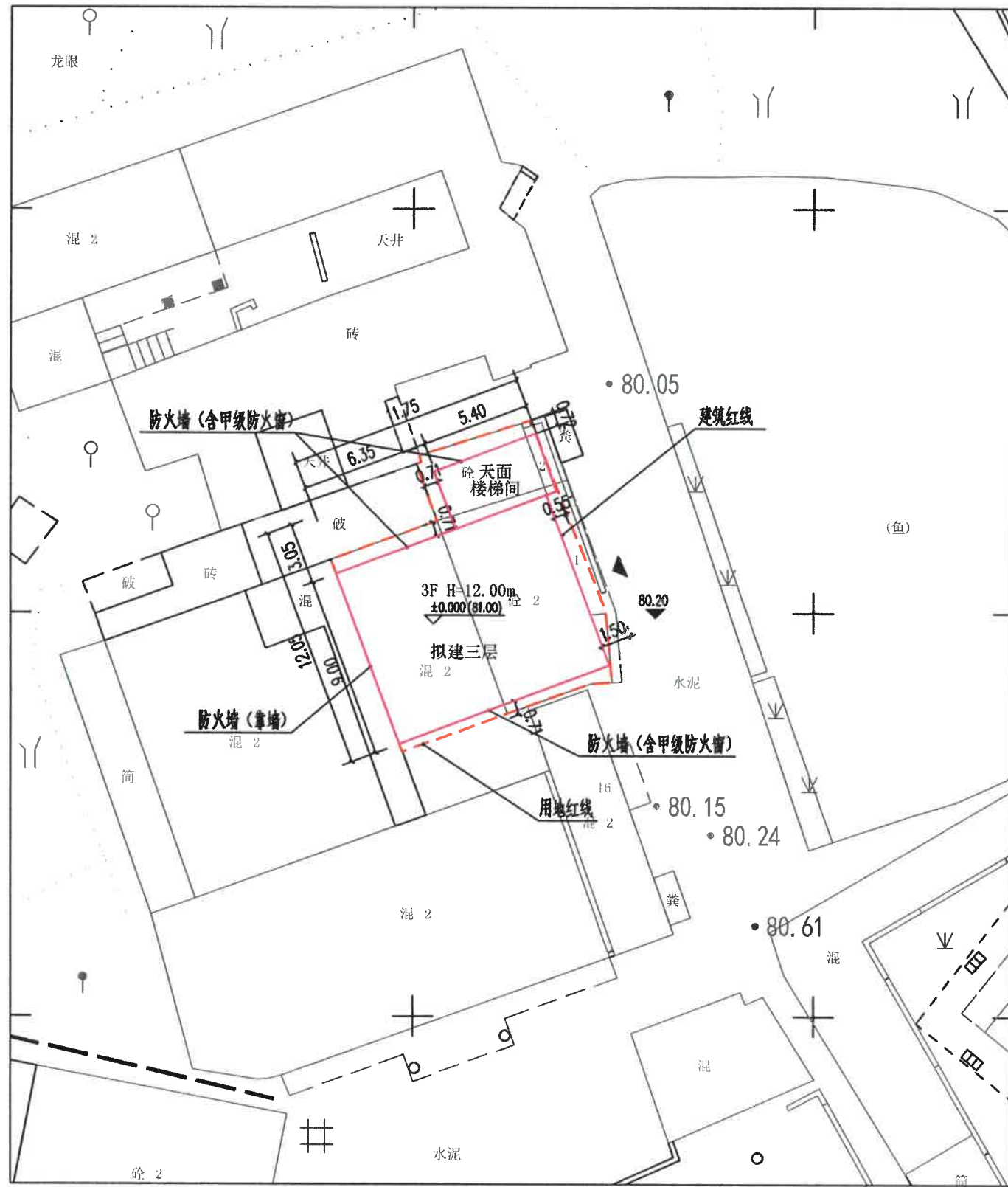


李秋元（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古塘村七组大坡头李屋） 改建住宅批前公示图



技术经济指标		
序号	名称	数量
1	用地红线面积	139.64m ²
2	建筑基底面积	117.27m ²
3	总建筑面积	368.28m ²
其中	首层建筑面积	117.27m ²
	二层建筑面积	117.27m ²
	三层建筑面积	117.27m ²
	天面层建筑面积	16.47m ²
4	建筑层数	3层
5	建筑总高度	12.00m

1. 本建筑高度12.00米：其中首层3.60米，二层3.20米，三层3.20米，天面层3.0米。
2. 本建筑物耐火等级设计为二级。
3. 本建筑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(2018年版)规范要求。
4. 图中标注尺寸以米为单位，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。
5. 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6. 本图依据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形图进行设计。
7. 本图仅用于建筑报建。
8. H为室外地坪至屋面女儿墙或屋檐的高度。
9. 与相邻建筑靠墙，共墙部分不得设置任何门窗及洞口。

图例

±0.000 (81.00)	表示建筑物室内地坪设计标高
80.20	场地地坪设计标高
	建筑红线
	用地红线
	出入口